



联合国



PROVISIONAL

S/PV.1935  
28 June 1976  
CHINESE

安全理事会

第一九三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威尔斯先生	(圭亚那)
<u>理事国</u> ：贝宁	洪加沃先生
中国	赖亚力先生
法国	德吉兰戈先生
意大利	芬奇先生
日本	安倍勋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埃勒胡法里先生
巴基斯坦	马哈茂德先生
巴拿马	里奥斯先生
罗马尼亚	达特库先生
瑞典	松德柏格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立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默里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夏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谢勒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上午十一时十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

依照大会第 3376(XXX)号决议的规定而设立的委员会的报告(S/12090)

主席：按照第一九二四次，第一九二八次，第一九三三次和第一九三四次会议的决定，我现在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其他成员，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以及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民主也门、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南斯拉夫等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的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代表团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胡特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阿富汗代表西迪克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拉哈勒先生；巴林代表萨法尔先生；古巴代表阿拉尔孔先生；民主也门代表阿什塔勒先生；埃及代表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弗洛林先生；匈牙利代表班亚斯先生；印度代表贾帕尔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马尔邦先生；约旦代表沙拉夫先生；老挝民主共和国代表布伦先生；毛里塔尼亚代表哈桑先生；摩洛哥代表扎米先生；阿曼代表赛义德先生；沙特阿拉伯代表巴鲁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夫先生；突尼斯代表德里斯先生；土耳其代表蒂尔克门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胡迈丹先生；和南斯拉夫代表彼德里奇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保留给他们的座位就座。

主席：我要告诉安理会各理事国，我又收到了保加利亚、索马里，和几内亚代表的信，要求按照《宪章》第三十一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被邀参加讨论安理会当前审议的问题，但无表决权。因此，我建议安理会按照惯例，同意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由于安理会议席的席位有限，请我刚才提到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边上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仍旧按照惯例有一项了解，在他们要向安理会发言的时候，请他们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保加利亚代表格罗泽夫先生；索马里代表侯赛因先生；几内亚代表卡马拉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边上保留给他们的座位就座。

主席：安理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所列的项目。

洪加沃先生（贝宁）：我国代表团感到非常荣幸见到你，部长先生，来主持安理会的会议。贝宁人民共和国和友好合作的圭亚那共和国作了同样的政治选择：两国都选择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并且都赞同各国间的和平与了解。自从上个星期五以来，你指导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这个重要问题的辩论，态度卓越而公正，我国代表团要向你表示深深的感激。贝宁革命政府认为中东问题的基本原因是巴勒斯坦人民到目前还不能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根据依大会第3376(XXX)号决议而成立的二十国委员会的报告，安理会第一次比以往来得具体而明确地在讨论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了。

我国代表团认为，二十国委员会作出了卓越公正的工作，也提出了公正而切于实际的结论：实际，因为它们尽量以极少的几点要求为基础，公正，因为它们清清楚楚地兼顾了双方的利益。委员会这样完成了大会委托给它的棘手任务，它的报告也成了一个历史性的文件。它代表朝向达到中东的公正持久的和平迈进的第一步。

我国代表团毫无保留地支持委员会的报告并赞同它所有的建议。我国代表团相信并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民族统一权利和返回家园权利是为中东危机达成一个和平、公正的持久的解决的正当途径。不从这个角度去审议这份报告就是政治上的短视和党同伐异。

此外，委员会的报告还显示出，为寻求使得那些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斗争的人能够接受的最低条件，委员会曾经进行过高水准的研究。如果各有关方面真正在政治上下定决心，要达成一个和平解决中东危机的办法就应该能够接受这些建议。这份报告中的建议是对各有关方面都有利益的，因为它们是以纠正对被压迫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严重不义为基础的。

安理会的一致态度只需要在这次重要的辩论结束时，认为委员会提出的客观的建议就可以了。但是从某些人表示的议论中来看，由于在这个地区有巨大利益的某些国家的自私考虑，连这个最低限度也不见得会被接受。巴勒斯坦人民已经一再声明他们坚决希望能够和平解决他们未来的命运，因为毕竟没有人喜欢暴力，没有人喜欢平白流血。这是为什么安理会中有影响力的大国在它们以否定的态度——拒绝的态度——来对待这份报告之前，应该慎重考虑的缘故。这种否定的态度，是违背被压迫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利益的，对于中东危机的未来演变也可能产生严重的后果。

近几个月来，由于局势持续紧张的缘故，已经产生了一些悲剧事件，使我们更加认识到中东仍然是一个随时都可以一触即发的火药库。所有那些希望中东获得和平——一种能够促进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实现的真正和平——的人都不应无视于这个现实。相反的，他们应该知道去承认并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安理会核准这份报告的建议，就是在为和平与正义尽力，在朝向一个经由谈判而和平解决中东危机的道路上，这将是一个决定性的阶段。

主席：谢谢贝宁代表对我国和我个人说的客气话。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列出的这一问题的解决不仅是对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的前途极其重要，而且对中东和全世界的国际安全及和平也极其重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 S/12090 号文件里向理事会提出的详细报告证明依大会的决定设立的该委员会做了

相当多的重要工作，并且详细拟订了具体的、思想周密、立论谨严的关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应享民族权利的建议。报告里所载列的建议是执行大会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历次基本决议的具体方案。

安全理事会这次是第一次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作为一个独立的政治问题来加以全面处理。这是理事会对中东问题解决办法的各个主要方面进行审议的一个新的重要阶段。当然这也是第一次理事会，在巴勒斯坦人民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团——的直接参加之下，把巴勒斯坦问题作为在解决中东局势中的基本问题之一，详细地、全面地加以讨论。理事会这一重要步骤是它较早作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定的结果，也是大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的关于中东的基本决议的结果——这些决议里强调了巴勒斯坦问题是一个政治问题，肯定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并宣布必须由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地位参加关于中东的一切努力、讨论和会议。

苏联坚定地相信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都是关键要素，少了这种要素就不可能得到中东问题的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也不可能消除那个地区内的经常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爆炸性的紧张局面根源。

苏联代表团相信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必须回顾苏联政府四月二十八日所发表的中东问题声明，其中强调苏联：

“对于这个问题的看法，是从这个地区的人民应当是他们自己的命运的唯一主人并且应当有在独立、自由及和平的情况下生活的机会的信念出发。因为这种理由，苏联坚决主张对中东冲突采取大刀阔斧的政治解决办法而且相信它是行得通的。”

声明进一步继续说：

“近年来对有关中东局势的各种问题的讨论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定已经显示出这一问题的解决能够和应该在什么基础上取得。这个基础是由三个有机地联系着的要素组成的：第一，把以色列军队从它在一九

六七年侵略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上撤退出来；第二，满足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民族要求，包括其创立自己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第三，国际保证中东一切国家的国境的安全和不可侵犯和它们的独立存在和发展的权利。这几个基本的彼此联系着的使中东问题得到解决的要素，适当地顾及了一切直接有关各方的合法权利，构成公正和现实的解决基础。”

这是已经确定的原则，也是压倒多数的联合国会员国——主要是社会主义国家和不结盟国家——和整个前进的世界舆论现在共同主张的原则。这也是大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的决议和不结盟国家各次会议的基本文件所反映的原则。

今年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其他方面的讨论已经显示出，只有对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才能够导致那个地区的持久和平。这种讨论证实安全理事会的多数理事国反对采取各种单独的步骤，因为这样会使大家不去注意问题的真正解决且时常会为中东冲突的解决造成更多的困难。

安全理事会现正讨论为三百万久受痛苦的巴勒斯坦人的未来命运所系的重要问题。这些巴勒斯坦人由于以色列在它的帝国主义保护者的支持下进行侵略的结果，陷入了流亡的地位，丧失了行使他们的包括自决和立国权利在内的不可剥夺权利的一切机会。这种罪恶昭著的悲惨情况必须终止。

巴勒斯坦人民，与世界一切其他人民一样，有权享有并且无疑将最终取得对他们自己命运的完全控制权力和在自由、独立与和平的环境下生活下去。他们和世界其他人民的这种权利是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关于中东的基本决定所正式载入的权利。

以色列政府在它的保护者和资助人的支持下，不惜牺牲它的阿拉伯邻国，继续顽固鲁莽地推行它的侵略和扩张领土的政策。它一往无前地在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创立以色列移民住区，处心积虑要把这种住区并入以色列。在这件事上，以色列的领导人抱着他们的典型的犹太复国主义的种族主义的愤世嫉俗态度，把阿拉伯人的意愿和表达世界大家庭意愿的联合国决定置若罔闻。以色列不参加安全理事

会的这次讨论，进一步证明以色列领导人推行的政策是不顾世界人民的意愿和不顾联合国——对以色列存在本身很有恩惠的一个组织——的决定和要求。在这一点上，以色列的政策无异是在步南非白种人种族主义者的后尘。南非种族主义者也是不顾联合国的要求和决定而剥夺黑种人民的基本人权并对他们施以镇压，如同以色列镇压阿拉伯人一样。

以色列的领导人和他们的一部分西方保护者好谈人权和早已破产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可是安全理事会最近的讨论显示出，他们都在继续顽强地努力阻碍安全理事会，使它不能够采取有效的措施来保证受苦已久的巴勒斯坦人民和长期以来沦为奴隶的南部非洲土著人民行使其基本人权和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这确实证明他们对东方阿拉伯人民权利和南部非洲黑种人民权利的问题是取的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态度。

苏联在列宁主义的外交政策原则的指引下，对阿拉伯人民，特别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为恢复他们的合法权利和消除以色列侵略的后果而进行的斗争，给予了并将继续给予一贯的支持，我们国家曾经并将继续孜孜不倦地努力为在联合国决定的基础上全面解决中东冲突取得真实的进展。前面已经指出过，解决的主要条件是把以色列军队撤出一九六七年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和保证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最近苏联政府为求达到这个目标提出了许多重要建议。它竭力主张重开日内瓦和中东和平会议，由包括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公认合法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一切直接有关方面以平等地位参加会议。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向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届大会提出的报告详尽地、充分地、非常清晰地陈述苏联对包括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在内的阿拉伯人民为取得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反对以色列的侵略和扩张而进行的斗争的一贯支持立场。勃列日涅夫说，所有这许多年以来，苏联对阿拉伯人民为消除以色列侵略的后果而进行的斗争，一贯地给予支持。我们国家一向帮助，而且如一九六七年十月战争所显示的，有效地帮助加强抵抗侵略者即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和伊拉克的军事潜力。我们在联合国内外都支持了阿拉伯人的政治斗争。勃列日涅夫强调说，中东在目前这个时刻既没有战争，也没有和平，更没有安宁。很少人敢于打赌说战争的大祸不会来临。只要以色列军队仍旧留在占领的领土内，这种危险总是存在的。只要被逐出他们国家的成千成万的巴勒斯坦人丧失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在绝望中生活，只要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被剥夺了创立他们自己国家的机会，战争的危险是永远存在的。

苏联人民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之间，和苏联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之间，有了成熟的友好和兄弟般合作的关系。

苏联对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为行使他们的合法的不可剥夺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给予了广泛的援助和支持。苏联——在这里它的立场是与许多前进的阿拉伯国家的立场完全一致——相信在反帝国主义、反犹太复国主义侵略的斗争中取得胜利的最重要条件是各阿拉伯国家在反帝的基础上团结一致和加强与它们真正友邦，社会主义国家和不结盟国家的合作。

在讨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时，我们不应忽略黎巴嫩发生的事件，这是帝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的部队所采行动的结果。塔斯社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的报道里，对于这件事的演变作了通盘评价。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势力，用煽动黎巴嫩国内自相残杀的办法，使阿拉伯人不去注意以色列占领土地的解放，同时对巴勒斯坦抵抗运动和黎巴嫩境内的民族主义爱国力量加以打击。这是妄图要阿拉伯人彼此相斗，推迟中东危机的解决。

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12090)中，有许多具体的、具有建设性的建议。这些建议如果付诸实施，将有助于中东冲突关键问题的解决，并借此导致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建立。

这些建议里进一步确定了联合国宪章所载不许用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重要原则，并强调以色列占领者应该尽快地完全撤退。建议还规定以色列军队全部从它在一九六七年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并详细叙述它们拟订的定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施行的撤退计划。

苏联代表团完全支持委员会所提关于巴勒斯坦人民回到其自己的国家行使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建议。我们也支持一切巴勒斯坦人尽早行使他们的立即回到自己家园、土地和收回财产的绝对权利，而且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依照宪章采取措施以帮助他们这种权利的行使。

我们要对该委员会各位成员及其主席法尔先生在编制报告和拟订其中各项建议的可贵而辛勤的工作，表示感谢。安全理事会应该参照这种建议采取措施，叫以色列停止创建新的移民住区，消除在一九六七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已经存在移民住区并保证把领土内一切阿拉伯人的财产完整无缺地归还其原主。

委员会所提必须让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关于中东的一切努力，讨论和会议的建议，对于中东问题全面政治解决的寻求是非常重要的。这反映全世界和联合国内明确承认应该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地位参加日内瓦和平会议的工作，正如该组织现在站在平等地位参加联合国及其所属主要机构关于中东问题的讨论一样。

委员会的报告强调说，巴勒斯坦人的不可剥夺权利的行使“对中东危机的全面最后解决作出必然有决定性的贡献”。这是确实不错的，因为这种权利的行使是中东问题全盘政治解决的一个不可分割的构成部分。

苏联代表团也全心全意地赞同委员会在它的报告里提出的重要结论，那就是

“如果不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就无法拟出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S/12090，第59段）

苏联代表团相信安全理事会应该立即采取决定性的有效措施，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他们的不可剥夺权利，从而促进中东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的尽早完成。安全理事会必须作出决定确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和核可委员会关于行使这种权利的建议。这样的决定将使安全理事会的关于中东问题解决办法的这一重要方面的立场完全符合大会的立场。

这样的决定，就会使作为联合国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的安全理事会对消除危险的战争温床作出真实的贡献。这是安全理事会及其一切理事国主要的重大任务；符合那个地区的一切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并且有助于世界和平的加强。任何人滥用否决权使安全理事会无法作出这种决定，就应当负起严重的国际政治责任。

主席：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人是几内亚代表。现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向安理会发言。

卡马拉先生（几内亚）：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地祝贺你当选为安理会六月份的主席，我不必在此重提我国—几内亚共和国—和你忠心和有能力地代表的圭亚那两国之间的悠久关系和共同命运；直到现在，我们之间还是存在着这种坚固、友好和兄弟般的关系。

我们对安理会议程上的这个项目是极度关心的，事实上，大会是以第3376（XXX）号决议决定成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指派几内亚和其他会员国研究这个问题的。因此，我国代表团要求在目前这一辩论中发言，是本着这个决议的精神而提出的。

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和独立权利，已下了明确的定义。重返家园的权利即是指每一个巴勒斯坦人都有权回到他的原籍。以色列在加入这一国际社会时，曾同意遵守联合国宪章，也同意全面执行这一问题的第一方面。

从大会有关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家园的权利的第181(II)和194(II)号决议以及大会第273(III)号决议、世界人权宣言和第四个日内瓦公约看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确实执行了它的任务。

巴勒斯坦人民的重返家园，必须分成两个阶段来进行，这项绝对权利的执行是应该有一个一定的时间表的。

在第一个阶段，应该依照安理会第237(1967)号决议，让一九六七年时被迫离开的巴勒斯坦人民回到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处于以色列军事占领下的领土。执行这第一个阶段的工作必须要遵照已经在报告中明确说明的某些条件。

第二个阶段涉及一九四八年和一九六七年之间被迫离开的巴勒斯坦人民；应根据有关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来推进。坚持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重返家园对中东和平的恢复只有损害。我们认为不愿返回家园的巴勒斯坦人民应得到公平的补偿。

关于自决、独立和国家主权，我国代表团充份支持委员会的意见，我们认为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是符合联合国原则的，并也是解决中东问题的一个先决条件。

巴勒斯坦人民一旦在他们自己的国家内定居下来后，就可决定他们要以何种方式来表现巴勒斯坦的国家独立。关于这一点，只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其人民的真正发言人和唯一代表。

几内亚的穆斯林教徒对耶路撒冷城的地位尤其关切。我们同意该城的行政机关应分为两个主要部分：(a)一个由四十五个成员组成的立法机关，由该城的三个主要宗教集团——穆斯林教、犹太教和基督教——派代表参加；(b)一个由联合国专员主持的行政机关，其专员由联合国秘书长指派。我国代表团呼吁以色列不要采取任何企图改变耶路撒冷法律地位的行动或政策。

为执行委员会报告中提议的方案，我国代表团要求安理会坚持要以色列放弃在占领区内设置移民住区，尤其是坚持要以色列无条件地把它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违反第四个日内瓦公约第四十九条和联合国通过的有关决议而在这些领土上定居的公民撤出。

安理会应考虑可能使以色列执行所提议的方案规定的一切行动和措施；如果以色列完全不肯合作的话则由大会来负起处理此事的全部责任。

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问题与中东问题是分不开的。

巴勒斯坦人民只有在整个解决和建立该地区持久和肯安的和平中才能够行使他们的权利。

安理会仍是可使各方聚会的唯一机关。我国代表团坚信，只要安理会的每一个理事国都愿意作出努力，我们是可以把使该地区遭到破坏的烈火扑灭的。

中东问题的解决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恢复，使我们要提请安理会注意到特拉维夫和比勒陀利亚之间的危险勾结。这一轴心，一心要想扩充范围把世界各地所有的种族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政权都对它们给予军事支持，是对世界和平的一种迫切的危险和威胁。

我国代表团请安理会认真审查这份报告，为坚忍痛苦的人们对这份报告作出公平的评价。感谢理事会各位理事的注意静听。

主席：我要感谢几内亚代表对我国和我本人所说的客气话。

芬奇先生（意大利）：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看到你在这儿。部长先生，没有比你亲自主持我们的讨论能更好地刻划出贵国对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的遵从和忠诚的了。

我要借此机会，再一次表示我们非常满意圭亚那代表团特别是杰克逊大使阁下同我们之间发展出来的密切和友好的合作关系。杰克逊大使在这一世界组织中尊严地代表了他的国家，在他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时候，显示出公正和领导才能的卓越品质。

我要同先前发言的代表们一起，对梅洛伊大使及其同僚在贝鲁特的悲惨结局向美国代表团表示我国政府的真挚和深切慰问。这个损失又增加了美国国务院工作人员为国牺牲的数目。这两位美国外交家的去世，是黎巴嫩的无休止的、无意义的悲剧中令人悲哀的又一篇章。黎巴嫩在地中海特别是意大利的历史中占有特殊的地位。我们诚挚的希望，这个高度文明和友好的国家的人民为国家、为国际社会很快就会协调他们的分歧、保卫他们的领土主权、国家统一和黎巴嫩的独立。在世界中，黎巴嫩是不可取代的宝贵财产。

现在谈到我们正在讨论的项目。我国政府深信，也曾多次公开声明，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对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的取得有着关键性的作用。因此，只要把问题放在正确的角度来看，并有助于达成中东问题的全盘解决的协商，我国代表团欢迎目前就这一议程项目，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进行辩论。

我国代表团已经有机会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日回顾了意大利政府对设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第3376(XXX)号决议的基本立场(第A/AC.183/L.21号文件)。因此，我认为我不需要重申也不需要阐述我们在这方面的意见了。因为这些意见是同我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代表欧洲共同体九国的谈话一致的，联合王国代表理查德大使在他自己的讲话中已经提到过，因此我更不需要重提了。

在现阶段，我宁愿向安全理事会的各个理事国和二十国委员会的成员保证，我国代表团在坚持自己的立场的同时，非常谨慎地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

权利委员会载在第 S/12090 号文件中的报告。我们非常留意地听取了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的法尔大使对这份报告的清楚介绍，和委员会的报告员、我们的马尔他同事维克托·高奇的加添意见。此外，我们还极为关切地听取了其他发言，特别是那些对文件作出过宝贵贡献的代表团发言。经成员们的个人努力，委员会已把这份文件及时地编制好了。我们希望这些文件的编制，多少可以有助于我们为达到我在开始发言时提到的目标的努力。

关于这个问题，当我们对于这个项目的审议，我想，快要结束时，为了使有关各方都清楚我们的立场，我要重复一遍我在五月二十八日在第一九二三次会议中的发言，当时我们是在通过关于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任务的第 390(1976)号决议。当时我说，而我现在重申，意大利相信，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以他们能够自建独立的国家为其目标是彻底、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中东危机的三个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中的一个。另外两个是：以色列必须撤出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占领的一切领土；国际承认和保障该区各国在安全的边界内有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说过这些话后，我要重申下列意见：处理巴勒斯坦问题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和民族权利的唯一现实办法是在已经建立起来的了解和考虑更广泛问题的协商范围内进行。即讨论阿—以冲突的各方面的协商范围内进行。在交给我们的报告中却似乎没有充份考虑到这一种办法。固然，我承认该报告的第 51 段也提到

“除了有一个全面、公正的解决办法，包括以色列撤出一九六七年六月它所占一切阿拉伯领土以及建立公正而持久的和平在内，巴勒斯坦人的权利是不可能恢复的。”（S/12090, 第51段）

但是在报告及其建议中——其中有些建议如果放在适当的地方我们是可以赞成的——并没有清楚明确地说明这个基本概念，把未来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用该报告第 71 段的话来说——可以建立的所在地清楚的指出来。关于这一点，以后——假如不是现在的话似乎可以看一看报告的第 56 段，该段说：

“各理事国，在秘书长协助下，或透过非公开会议，或透过非正式磋商，可以探讨一下一些可能导致全面解决的建设性步骤。”（同上，第56段）这种新的办法，是去年安全理事会在审议另一个项目时开始的，曾经收到过一些积极的成果。

总结一下我们关于这一点的意见。我们认为，巴勒斯坦问题被人从整个问题的更大范围抽出来，而忽略了其他的必要因素。使我们得到的印象是——希望这是个错误的印象——无论这份报告的用意怎样好，但它却有些脱离了本安理会在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所订下的解决全盘问题的唯一坚实基础。这两项决议清楚地订出了这一问题的范围和内涵。我们需要的是补充和更新修订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第242（1967）号决议的规定。我相信这点是大家都同意的。

根据我刚才表达的意见，我对什么是最有利于帮助问题的解决，什么是最有利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迅速实现，感到怀疑。

我真诚地认为，在现阶段，赶快恢复谈判是最好的帮助。我们认为，要谈判成功，就要适当地考虑到这个问题的一切因素这不仅意味着应该按我早些时候所叙述的条件来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而且正如我已经说过的，还意味着要以色列撤出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占领的一切领土，和国际承认和保障该区各国在安全的边界内有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现在我再对报告的本身表示几点意见。对组成复杂的中东危机我们采取一种一定会把注意力集中在许多因素中的一个因素上的做法究竟能有多少用处，我们已经表示怀疑。因为这个缘故，这份报告就没有考虑到象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那样反映出这个地区的政治现实，也没有考虑到当前还有一个联合国会员国——以色列——的存在。以色列既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当然也就享有其为联合国会员国所应有的一切权利和责任。

这是非常严重的一点，因为且不谈本案中所涉的国家，它引起了一个每一个联合国会员国个别和集体究竟应有些什么责任的普遍原则问题。联合国的任何一个委员会、任何一个机关，都不能用任何办法直接或间接、有意无意，来阻止它的一个会员国在安全和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存的基本权利。

我们有兴趣地注意到，报告中提到需要设立一个国际系统来保障中东国家边境

的安全和不可侵犯。我国政府曾多次同欧洲共同体的伙伴们一起，表示只要需要，我们愿意参加这样的一个系统。

至于报告中所提到的以色列在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移民住区的问题，我要向安理会保证，我国政府坚决认为，这种做法是完全要不得的，正如我以前在安理会第一八九七次会议中所说过的那样。

我已经提到过我国代表团曾极感兴趣地研究了委员会的报告，尽管我们对这份报告的来源有保留。我们在研究时，心里所最清楚地想到的是它后面的一切人的因素；就是几百万被剥夺家园、土地、工作和基本权利的人所受的痛苦。同时，在谈到巴勒斯坦难民困境的时候，我国代表团全心全意地欢迎以色列政府第一步先允许那些在一九六七年战争中离开他们村庄的人回去的举动。我们也赞成照报告第68段的建议，在适当的经费来源和任务规定下，利用国际红十字会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来做这件工作。

我愿意在这里向这些人民再次表示意大利人民的同情，并且向他们保证，意大利政府及其欧洲的伙伴们意识到他们身历艰苦的时间实在已经太久了，一定要尽其所能地促使中东问题依着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多次规定的路线获得解决。

谢天谢地，这是我本月最后一次在安理会发言了。假如得到安理会的准许的话我要说一点个人的话。

到现在，我们大约都已经意识到，过去三个星期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忙碌的一段时候之一。就算是秘书处的记录没有显示出来，我们也感觉到了。我们的主席，拉什利·杰克逊大使是第一个竭力从公的人。我们除了学他的榜样和受他的领导以外，是别无它途可循的。对所有人来说，这是对于身体、精神和神经的一个严峻的考验。我们虽然疲倦，但是却满足地通过了这个考验。我们的满意，应该归功于主席所做的良好工作。拉什利·杰克逊大使本来已经是值得我们尊重、推崇和信任的了，现在他更是完全赢得了我们的感谢和爱慕。我要向他和在安理会议席旁的各位同事们说“再见”，但不是在这个会议厅或是总部的其他房间再见，而是在外面、最好是在我住的地方再见。我们所有人，包括下一任主席，经过这个极端繁忙的一月，都应该有一个安静的月份了。

主席：谢谢意大利代表对我国、我国常驻代表杰克逊大使和我本人所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人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代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发言。

布伦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首先请容许我同在我之前的演讲人一道向美国代表团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于美国驻黎巴嫩大使弗朗西斯·梅洛伊先生和他的经济参赞的深切悼念。

主席先生，我很荣幸地代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向您致意，并对于您在这个庄严的机构着手审议象巴勒斯坦问题这么重大而复杂的项目时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最热列的祝贺。

你担任安理会主席是在不结盟运动内实行和平、自由和民族独立政策的贵国——圭亚那共和国的一项荣耀。

我也要衷心感谢各理事国容许我参加这项辩论。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问题是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项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成员老挝代表团认为需要就这个议题向安理会表示看法。

二十九年来，联合国通过了一百八十八项决议和决定，试图解决这个令人苦恼的巴勒斯坦问题。尽管尽了所有这些努力，巴勒斯坦问题还是没有解决。以色列顽强地继续窃夺阿拉伯巴勒斯坦领土。他们在这个地区施行新式的殖民化，把耶路撒冷犹太化，在侵占的阿拉伯领土建立移民住区和没收阿拉伯人的财产。本地的居民随时可以受到压迫和暴行。总之，犹太复国主义侵略者就是这样在对和平的过程造成不可逾越的障碍，危害到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在面临这项考验的时候，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人民革命的真正核心——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英明领导下，起来争取他们的民族权利。巴勒斯坦人民的英勇斗争获得阿拉伯国家、社会主义国家以及世界上珍视和平和正义的所有进步民族的积极而自然的支持。

我国政府对于巴勒斯坦问题是以世界上争取和平、正义和社会进步的各进步民族和政府的团结和共同阵线为基础的原则为其立场的。老挝人民一向忧虑地密切注意着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这种原则立场已经从我们投票赞成所有大会关于一般中东问题和特别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中获得证明，特别是第3375(XXX)、

第 3376 (XXX) 和宣布犹太复国主义为种族主义的一种形式的第 3379 (XXX) 号决议。此外，老挝政府已决定断绝同以色列的外交关系，这项决定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从而消除前政权同台拉维夫种族主义政权所建立联系的最后遗迹。最后，老挝人民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至十九日组织了一个同巴勒斯坦人民团结的国际周。

目前，安全理事会再度集会审议巴勒斯坦案中一个重要部分。不过，这一次安理会收到了以前几次会议所不曾有的、旨在促成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的一份简明文件。S/12090 号文件中二十国委员会的报告是成员国经过三个多月明智努力之后所得的成果。

在第二编中，委员会成员国极其明确地拟订了一些建议，说明容许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充分行使其自决、独立和国家主权等权利的执行方案。这些建议是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以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194 (III)、3236 (XXIX) 和 3375 (XXX)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第 237 (1967) 号决议为基础而予以编制的。

虽然我不想说得过于详细，但我仍要略为指出我国代表团认为对于解决一般性中东问题，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所不可或缺的一些基本原则。

第一、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是最后和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必要条件。

第二、没有巴勒斯坦人民唯一正式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有效参加，就无法有效解决中东问题。

第三、以色列撤出阿拉伯巴勒斯坦领土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先决条件。

第四、只有在巴勒斯坦，巴勒斯坦人民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第五、只有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统一体以后，所有在这个地区的国家才能享受到在安全、被确认和保证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我们都知道，目前以色列是无可否认地逾越了它的边界。因此，在目前阶段承认以色列有在安全、被确认和保证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根据事实来看，等于是把以色列侵略者对于阿拉伯领土的侵占合法化。在这方面，我愿补充指出，

依我看来，只有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族真诚地表示他们愿意和睦相处时，才谈得上和平共存。从另一方面来说，期望侵略者和受害者之间的和平共存是不可能的，更不用说压迫者和被压迫者之间的和平共存了。

目前应该是由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幸的来源——对巴勒斯坦问题寻求公正和公平的解决办法以防止在中东再发生一场新的破坏性战争的时候了。

最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呼吁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所作建议采取建设性的态度。由于目前我们只是处于拟订建议的阶段，我国代表团相信，安理会尽可以丝毫不受拘束地改进这份文件，使它可以反映出整个国际大家庭的意见。

主席：感谢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对我国和我个人所说的客气话。

松德伯格先生（瑞典）：主席先生，首先让我代表瑞典代表团在此时此地向您表示最热烈的欢迎。有您这样一位在本组织和在捍卫全世界被压迫人民的权利方面发挥主要作用——贵国常任代表杰克逊大使和贵国代表团表现得如此卓越的作用——的国家领导人来担任这项辩论的主席，的确是安理会的殊荣。

我国代表团也要借这个机会向美国代表团表示我们对于在六月十六日逝世的美国驻贝鲁特大使及其同事的深切悼念。这种无意义的杀人行为使瑞典政府和人民深感震惊。

瑞典代表团仔细研究了S/12090号文件内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这份报告载有一些有趣的构想和建议。我们感谢委员会成员和同委员会密切合作的另一些人作为委员会工作所尽的努力。我们也要感谢在委员会内编制的一些背景文件，这些文件在目前和将来都对我们的工作极其有用。

谈到委员会报告的内容，我国代表团首先要就一些方面，特别是就委员会的建议，表示一些意见。

委员会基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概念深入探讨了各种不同的要素；因此，第一步它是把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同巴勒斯坦人个人的权利明白地区别开来。个别的巴勒斯坦人回返家园的权利已于委员会建议中获得显著的地位。瑞典代表团满意地欢迎历年来联合国已有许多决议予以提到的、从人道主义观点看来极其重要的回返家园问题，已在该报告中获得了强调。

基此，瑞典总是象它的代表团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辩论巴勒斯坦问题时所指出的那样，支持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的主张。

更值得注意的是，委员会在就解决流离失所的阿拉伯巴勒斯坦人问题拟订建议时，把因一九六七年战争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同在这次战争之前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清楚地区别开来，就象它在本报告提及巴勒斯坦人权利时对领土及其他问题作出相应的区别一样。

委员会把巴勒斯坦人回返家园的权利同巴勒斯坦民族自决权利联系起来，指出，巴勒斯坦人只有在以色列撤出侵占的领土、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回返家园时才有可能行使自决权利。

但是我们在怎样实现本报告在全面解决的纲领范围内所宣示各项原则时，却发现了委员会报告的严重缺点。固然，我们是完全支持该报告的基本主张的，即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是中东持久和平的必要先决条件。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瑞典不相信有可能抛开中东问题的其他要素而单独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唯一可能的持久解决办法是适当顾及该地区所有当事各方的合法权利和愿望。一般广泛同意，中东问题必须经由当事各方之间的谈判予以解决。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笼统地说明了实现这种解决的办法。从侵占领土撤出是复杂的中东问题中的一个主要问题。撤出的方式必须由当事各方以谈判来商定。这就是说，例如，撤出时间表只有经当事各方协定之后才能订出。瑞典认为应该以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以前所存在的状况作为出发点，因为不许以武力夺取土地的原则必须维持。

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既然是以以色列的撤军为其基础，就不能不把这种解决的办法列入谈判的范围。显然，只要占领状况存在，如不能获得占领国的合作，因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的回返家园是几乎无法实现的。象我在较早时提到的那样，瑞典支持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中的规定。

解决中东问题的任何办法的另一个基本先决条件是，最终确定的边界必须安全并获得承认，这样才能够确保本地区所有国家的和平相处。

解决中东问题的任何办法的第三个基本先决条件是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这项辩论的正题。

因此，有一些基本要素是必须据以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中心。其中有一些已载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中。到目前为止还缺乏的要素，即适当考虑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越来越清楚地突出表现为最后解决的关键。

当事各方当前应该令人信服地表现出他们已经可以互相接受。以色列必须确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和利益——回返家园的权利；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必须同意以色列有在安全和获得承认的国界内继续生存的权利。安理会的审议和今后大会的辩论只有在能够促进这种相互的接受时，才能算对中东和平的寻求，尽了特殊重要的作用。

瑞典强烈支持这样的原则：解决中东问题主要因素的办法必须从有关各方的谈判中获得，不能不经过他们的协议而由安全理事会专断。不如此则违背安理会自己在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内所作决定中的各项原则。

寻求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努力应由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参加。这是确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自决权利的必然结果。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最权威的发言人，因而应该邀请它参加象大会和安理会一类的国际辩论。我们相信，这种参加应该以确认联合国宪章所载明的各项原则为基础，其中包括，所有会员国获得自决和维持领土完整的权利。

联合国不可免地应该在解决中东问题方面发挥主要的作用。委员会也曾就此提出过一些有趣的构想，其中包括，考虑暂时派驻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可能性。

另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解决悲惨的难民问题的重要任务将要由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工程处）承担，因为在过去几十年这一方面的工作，都是在由这一个组织在负主要的责任。当前的绝对优先工作应该是，向近东工程处提供充分资源以完成其工作。

我国向来是该组织最大捐献者之一，今年我们为协助解决最迫切的需要，又提供了额外的捐献。

安全理事会当前的任务是促使当事各方举行有意义的谈判。安理会的所有努力都应该针对这个目标。但是有关巴勒斯坦民族权利的辩论是重要而有用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能够很快从安理会的审议中获致结论、拟就报告向大会下届会议提出，那时我们还有机会讨论这个问题。

主席：感谢瑞典代表对我国、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杰克逊大使和我本人的赞扬。下一位发言人是保加利亚代表，我请他到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格罗泽夫先生（保加利亚）：主席先生，我要谢谢你和安理会其他理事国给我机会说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审议中问题的立场。这个问题就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和关于这个问题的根据大会第3376(XXX)号决议成立的委员会的报告。

同时，我要向我们大家都尊敬的部长先生阁下和精力充沛的圭亚那代表杰克逊先生祝贺。我们都熟知你们两位为了使本组织面对的重大国际问题得到正义的解决，作出了积极而诚恳的努力。杰克逊先生这一个月不懈的努力，和你现在又在安理会讨论当前最严重的问题时出来担任主席，就是新的和显著的例证。如果任何这些问题仍然得不到满意的解决，我相信，安理会主席所受到的责难应该是最少的。我们完全相信你们的诚意。我希望，在你的主席任内，安理会终于能为审议中的问题，即巴勒斯坦问题找出一个适当而正义的解决办法。

一再在本组织出现的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问题，在过去的两年中，在本组织的工作中占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地位。第二十九和三十届联大以及安理会的讨论在这个问题上所通过的有关决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团在平等地位上参加会议这一切一切都最有力地证明了联合国是充分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的。要解决这个问题，该走什么路是非常清楚的；那是同国际和平与安全息息相关的一条路。

虽然，我们到现在还不能找出解决的办法，但这绝不是说这个问题就不应该解决。这只不过说明，目前极应为巴勒斯坦问题谋一个一劳永逸的解决，这是同采取果断措施消弭中东冲突尤其有密切的，或甚至是难以分解的联系的。

这场冲突的根本问题是以色列军国主义和扩张主义的侵略本质，是以色列对一九六七年掠夺得来的阿拉伯领土的继续占领，也是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不容剥夺权利以及其重返家园权利的肆意侮辱。

解决中东冲突的途径在于解决这些问题。只有解决这些问题以后，才能够为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的独立生存的权利创造条件。这种保证对于加强国际

和平与安全应是一个新的和重大的贡献。

在最近结束的保加利亚共产党第十一届大会上，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日夫科夫同志说了下面这样一段话：

“由于帝国主义和它们在中东的帮凶，战争的温床正继续在冒烟。在以色列部队撤离一九六七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以前，在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有机会建立他们自己的国家以前，在创造出使该地区所有的国家和人民能够安全地和平相处的条件以前，该地区重新爆发战争的危机是不会消除的。只有在日内瓦会议上，在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参与下，中东问题才能得到正义和持久的解决。”

保加利亚代表团愿意借这个机会对巴勒斯坦代表团表示欢迎，对它在讨论中东问题时对大会和安理会工作所作的建设性贡献表示极大的满意。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第二十九和三十届联大都承认了这个事实。这是联合国终于承认巴勒斯坦问题的政治实质的一次证明，尽管以色列和它死心塌地的支持者想要把这个问题变成一个难民问题。

今天，我们大家都认识到，在全盘解决中东的危机中，如果没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参加，该地区的正义或持久和平就不可能建立。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治上的成熟在黎巴嫩最近的事件中又一次表现出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积极援助外国居民撤离贝鲁特，断然谴责杀害美国驻黎巴嫩大使和美国经济参赞的行为，并对这个事件采取了行动，是该组织有崇高宗旨的明证，也确立了它的国际威信。我们希望，黎巴嫩危机将早日解决，这个悲剧已不只是纯粹的国内问题，很可能会演变成国际的冲突了。黎巴嫩危机的解决肯定会促进中东冲突的全盘和最终解决。

我要借这个机会就美国两位外交官在贝鲁特惨遭毫无人性的杀害向美国代表团表达保加利亚代表团的恳切慰问。

唯一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是以色列及其包庇者。因为这样，它们是在

设法拖延巴勒斯坦问题的最终解决，从而推迟整个中东危机的解决。它们正使出种种手段，在阻挠冲突的持久解决。全然不顾巴勒斯坦人民不容剥夺权利的折衷办法。偏袒的协定，制造阿拉伯国家分裂的图谋，全是在以色列的帝国主义势力专为分散对冲突实质的注意的杰作。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的由安理会来讨论，又一次表现出这个问题的极其重要性。委员会报告自始至终着重在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对解决中东危机的迫切需要。所以，在报告的基本考虑和指导原则中，我们发现有以下这样一段：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所以委员会着重指出，它认为，不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是无法拟出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的。”

(S/12090，第59段)

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的具体提议清楚而明确地指出了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自决、独立和主权权利，和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权力的各种方法和手段。

保加利亚代表团关切地研究了委员会的报告。它支持报告的各项建议，并且认为，报告对于中东实际情况、对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民族权利的展望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应发挥什么作用的评价是正确而现实的。我们祝贺委员会主席及其成员作出这样卓越的工作，我们也深信安理会根据报告中的各项建议有机会可以制定出一个新的和具体的行动计划。

保加利亚政府在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一日就中东局势发表了声明，支持苏联关于中东危机政治解决的新倡议，它在声明中表达了坚决的信念：

“……只有在解决三个息息相关的问题的基础上，才可能找出这种解决办法。这三个问题是：以色列部队撤出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侵略后所占领的全部阿拉伯领土；满足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合法的民族要求，包括满足他们建立自己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对中东所有国家的安全和边界的不容侵犯以及他们独

立生存的权利提供国际保证。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一向支持这种看法，即：这些基本问题是可以在日内瓦中东问题和平会议上，在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有关各方参与下，圆满地加以解决的。”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主要须靠阿拉伯人民自己的努力。他们现在更其需要加强团结，顶住犹太复国主义者和帝国主义的挑衅和分裂行径。这些犹太复国主义者和帝国主义者沾沾自喜地继续追求他们别有用心目标之中，还拼命想造成阿拉伯国家打阿拉伯国家的局面。

对于包括我们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来说，我们一向并将继续支持阿拉伯人民为解放被以色列占领领土而进行的正义斗争，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一切合法的权利以及在所有国家和人民中间建立持久的和平与谅解。

主席：谢谢保加利亚代表对我国、常驻代表杰克逊大使和我本人所说的客气话

谢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要向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瑞典和保加利亚的代表表达我国代表团的谢意，感谢他们就梅洛伊大使和他两位同僚六月十六日在贝鲁特被杀的事件所作的慰问。

下午十二时五十分散会